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2/01~103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臺	104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423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2/06	支支漲停板	102/11/11 22:30~23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節目內容主持人不斷提供服務電話，並再三強調團隊的訊息非常重要、並提及「把這個機會給自己，打電話進來02-77018898、我在『君安投顧』幫您投資賺大錢，我所有的客戶你可以非常放心的，我一定是為你的利益著想」等語，突顯可資辨識之商品服務，主持人並順勢推薦「金融家月刊」，同時搭配廣告宣傳特定投顧及刊物，以吸引聽眾加入該特定投顧服務及購買特定刊物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及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廣告意圖明顯。	警告 NT\$0
2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233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445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2/06	全家福	102/11/09 09:00~1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中華廣播電臺（頻率AM1233KHz）102年11月9日9時至11時播送之「全家福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方式，順勢推薦「苦茶油、蜂膠、粉光茶包、蜂王乳、多穀寶」等商品，節目中透過介紹前揭商品之特色、成分、贈送方式（買5罐送1、買12罐送3罐）、贈品（水果、日本風景月曆）、價格、療效、使（服）用方式及0800553399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3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9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3279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2/10	都會拼盤	102/11/14 15:00~17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千廣播電臺（頻率FM99.1MHz）102年11月14日15時至17時播送之「都會拼盤」節目，主持人與來賓以訪問方式說明「鉬元素」之功效、使用方式、優惠方案，並提供訂購電話0800-899888等資訊；另主持人以口述推介「瘦body激塑美體褲」功效、優惠方案及服務電話0800-551900等訊息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2/01~103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4	中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34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2/10	健康加油站	102/12/04 14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中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9MHz）102年12月4日14時至16時播送之「健康加油站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鋪陳介紹及民眾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薦「贈品(黑曜石球六字大明心經球、試用品有機營養劑-小罐綠勇寶、香、淨地寶、喜馬拉雅山鹽燈、平底鍋)、三胜肽、大可牛樟芝(3隻牛)、龜鹿二仙膠、清血的」等特定商品；部分節目透過鋪陳介紹產(贈)品名稱、功效、服務電話、優惠價格等資訊，來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	警告 NT\$0
5	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350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2/12	春風歌聲	103/12/25 17:00~18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北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88.9MHz/基隆地區）102年12月25日17時至18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17分8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8分16秒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奇峰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856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2/27	無所不談	103/01/06 17:00~19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奇峰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5MHz）103年1月6日17時至19時播送「無所不談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鼓勵聽眾叩應、與之對話方式，順勢推薦蜂王乳、美白霜、發熱衣、諾麗粉、蛋油、黃金媽寶、桑黃、五合一、香口茶、百合靈芝、銀杏錠等特定商品，說明價格、訂購電話、功效及服用方法等等，並與廣告相互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；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2/01~103/02/28

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5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,000元